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16 层 (200120)
15F/16F Floor,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 (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2、发行人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

3、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的法律意见系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

4、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

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事实进行了全面核查和验证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实施并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2015 年 12 月 29 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7,509,783 股新股。

（三）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授权期限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对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延长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四）2016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65,922,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共计分配 1,414.81 万元。

2016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17.09 元/股调整

为 17.065 元/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67,509,783 股（含 67,509,783 股）调整为不超过 67,608,684 股（含 67,608,684 股）。

（五）2016 年 9 月 20 日，履行会后事项程序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67,608,684 股；因部分认购对象不认购或减少认购金额等因素导致拟实际发行数量调整为 65,129,385 股，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1,100,000,000 元，认购数量因利润分配事项由 64,365,125 股相应调整为 64,459,419 股；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47 人，认购金额由不超过 23,130,712 元调整为 11,432,986 元，认购数量因认购金额调整和利润分配事项由 1,355,447 股相应调整为 669,966 股；方略亿阳 2 号基金不参与本次认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系确认具体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拟发行对象共 3 名，具体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略亿阳 2 号基金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经核查，发行人已与上述 3 名拟发行对象或其管理人签署了《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后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合法、有效。

（三）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并获得通过，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1号基金，方略亿阳1号基金以员工持股计划名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两名特定投资者。

综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为2名特定投资者，具体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4日），发行价格为17.09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7,509,783股（含67,509,783股）。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及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6年6月20日，发行人通过现场及网络形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8月1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565,922,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分配1,414.81万元。

2016年9月10日，发行人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发行人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7.09元/股调整为17.065元/股。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67,509,783股（含67,509,783股）股调整为不超过67,608,684股（含67,608,684股）。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加人数为47人、认购金额为1,143.2986万元。因此，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金额由不超过23,130,712.00元调整为11,432,986.00元。同时，方略亿阳2号基金因其投资人决策方面的原因不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四）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9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并获得通过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等文件，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认购方式	发行数量	认购金额
1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65元/股	现金	64,459,419股	1,100,000,000元
2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669,966股	11,432,986元
合计				65,129,385股	1,111,432,986元

注：前述认购数量的计算公式为：认购数量=认购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依据前述公式计算的认购数量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即为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认购金额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纳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次发行方案及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由相关协议约定，不涉及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事项。

（二）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与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向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代表方略亿阳1号基金，即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出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三）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6日，各发行对象划入国信证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的4000029129200448871账号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11,432,986元。

（四）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230ZC058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95,872,924.20元（已扣除发行费人民币15,560,061.80元），其中：股本65,129,385.00元，资本公积1,030,743,539.20元。截至2016年9月27日止，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31,052,069.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631,052,069.00元。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符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及《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 2 名，具体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机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深圳方略德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设立“方略亿阳 1 号基金”进行管理，以方略亿阳 1 号基金名义认购，其参与对象中包含有发行人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均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且相应的关联方回避程序均已有效履行。

经核查，认购对象涉及到私募投资基金的，即方略亿阳 1 号基金（代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登记备案。

根据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其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未以任何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认购资金；根据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补充承诺函，参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承诺其参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薪酬或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合法合规。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陈峰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王恩顺

经办律师： 邱锴
邱锴



年 月 日